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银弘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5〕16号

91130294MA0EL9Y56B2025001

唐山银弘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银弘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银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建设唐山银弘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中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租赁唐山中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 座（共两层），面积为 992.13m²，厂房西侧空压机房以及空地免费使用，并在厂房东南方向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密五金零配件 10t，产品主要用于锁具、医疗、汽车等行业的精密五金零配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5〕51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



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人工投料过程、出料过程、混料工序（包括加热以及晾凉过程）、注射成型过程、真空烧结过程产生废气，采用车间全封闭，规范人员操作等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4、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及海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机械设备及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原料的废包装桶和包装袋、机加工过程的废金属屑、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以及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石蜡和废 pp 材料分别装入特定容器中并加盖密封，与废油桶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



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9日印发

